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石蜡包埋机1）¹，生产厂为（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101号联谷智造中心11幢501室、601室、602室）。（石蜡包埋机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石蜡包埋机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石蜡包埋机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蜡块柜2），生产厂为（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嘉兴市乍浦镇外环西路南侧外环路与龙王路交叉口）。（蜡块柜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蜡块柜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蜡块柜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切片柜3），生产厂为（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嘉兴市乍浦镇外环西路南侧外环路与龙王路交叉口）。（切片柜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切片柜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切片柜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晨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7月 2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